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B

DB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15/ T —XXXX

菊芋原种生产操作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origined seed propduction of Helianthus tuberosus 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I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2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伊金霍洛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内蒙古永科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左旗阿勒坦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协作完成及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举、尹春艳、门果桃、刘晓宇、张宇、冯梁、吴强、兰开龙、高翔、张立华、隆小华、李耀祯、斯日古楞、刘秀英、赵汗春、王剑锋、胡月林、包宝平、门永亮、高海峰。

菊芋原种生产操作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菊芋原种生产技术要点、产量及密度、田间管理、收获贮藏的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积温≥10℃活动积温1600℃以上地区菊芋的原种生产技术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9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九）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T/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菊芋

本文件菊芋为菊科向日葵属多年生宿根植物（*Helianthus tuberosus* L.）。

3.2

品种选择

经国家或地方审定的菊芋品种或者当地优良的农家菊芋品种。

4 单株选择

4.1 单株选择方法

菊芋植株生产高达15 cm时，选择具有原品种典型性状、生长势强、无病虫害的单株，挂牌标记。后期每隔20～25 d复查，发现有病害或早衰的单株，立即去除挂牌。收获时应从挂牌的单株中选择具有原品种典型形状、无病、高产的单株，单收单藏。

4.2 单株选择数量

单株选择的数量应取决于原种的需求量。原种量按照：80 kg/667m^2～100 kg/667m^2 计算原种的需求量。

5 株行圃

5.1 播种

每个单株的块茎播种1行，即为1个株行，行距70 cm，株距50 cm。行长依据种芋数量而定。

5.2 选择方法

在苗期、植株生长期、块茎形成期、开花期及块茎膨大期，每隔20 d根据原品种的性状逐株检查，发现病株、杂株或出现早衰等变异株立即挖除，并对该株行做好标记，收获时首先淘汰，人选的株行单收单藏。

6 株系圃

每个株行收获的块茎播种一个小区，即为一个株系，行距 70 cm，株距 50 cm。小区面积依据各株行收获的种芋量而定。每隔 10 个株系种 1 行原种作为对照。在苗期、植株生长期、块茎形成期、开花期及块茎膨大期进行检查，发现病株、杂株或出现早衰等的变异株立即挖除，并对该株行做好标记，收获时首先淘汰。产量高于对照的无病株系，混收繁殖原种。

7 原种圃

将混收的株系以行距 70 cm，株距 50 cm 种植。在苗期、植株生长期、块茎形成期、开花期及块茎膨大期进行检查，发现病株、杂株或出现早衰等的变异株立即挖除。收获时严格淘汰病株、杂株和块茎畸形的植株，混收为原种。

8 栽培技术要点

8.1 茬口与选地

8.1.1 茬口

避免与块茎类作物重茬。

8.1.2 选地

壤土、沙土、轻度盐碱地等类型透气性好的土壤。

8.2 整地与施肥

8.2.1 整地

秋翻地、入冻前汇地，春播前精细整地；免耕地耙茬达到播种状态。

8.2.2 基肥

一般亩施农家肥 2000kg 以上，有机过磷酸钙 15kg/667m^2。

8.3 原种处理

选择无腐烂、无病虫、单重30g～50g的种芋作原种。

8.4 播种

8.4.1 播期

播种分为2种方式：秋季播种、春季播种，其中秋季播种在霜降后土壤封冻前播种，春季播种在3月中下旬～4月上旬土壤解冻后。

8.4.2 播种量

有灌溉条件：60 kg/667m^2～80 kg/667m^2；旱作：80 kg/667m^2～100 kg/667m^2。

8.4.3 播种方法

条播，有灌溉条件行距90cm，株距30cm；旱作行距70cm，株距50cm。

9 田间管理

9.1 苗期

苗齐后进行除草松土灌溉。幼苗长到20.0 cm～30.0 cm时，结合中耕除草。

9.2 植株生长期

植株生长到1.0m时，进行中耕除草，结合灌溉追施尿素5.0 kg/667m^2～10.0 kg/667m^2。

9.3 块茎形成期

块茎形成期，去除茎秆下方生长过多的分枝。

9.4 块茎膨大期

块茎快速膨大期，结合灌溉追施纯钾肥5.0 kg/667m^2～10.0 kg/667m^{2}或用0.3 %～0.5 %的磷酸二氢钾水溶液进行叶面追肥。

9.5 病虫害防治

参照NY/T 1276《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和GB/T 8321《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的规定执行。

10 收获及贮藏

10.1 收获

在10月中、下旬～11月上旬田间植株20%茎叶干枯时，人工或机械收获。

10.2 贮藏

块茎可置于1℃～5℃冷库或地窖中保存，或没来得及收获待第二年开春再收获。